



江家次第笈

十二

特別  
53  
6348  
12



78  
6348  
12

江家次第卷第十二目錄

神事

- 一 伊勢齋王卜定
- 二 同群行 九ウ
- 三 同歸京 モウ
- 四 伊勢公卿勅使 付進發 路次儀
- 五 神祇官奉幣 付同伊 勢幣
- 六 開奉幣使卜串儀 モウ
- 七 祈雨止雨奉幣 モウ
- 八 宇佐使 モウ

去五味均平蔵



江家次第卷第十二目

九 八省東廊大掖 八少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江家次第卷第十二

一 齋王卜定事 伊勢

上卿參議著陣之與與野營略並置之

藏人奉仰問諸司具不於上卿 實資大臣問具不於弁後申之

藏人仰可令勘申卜定伊勢齋王日時由甲

上卿仰弁令勘申入外記筥令藏人奏上卿作屋陣令奏返

給之後上卿下弁

次藏人奉仰仰上卿曰以其其內親王若其可為伊勢齋

王哉由令卜申與友室用未嫁人若無內親王依世次簡

女王一不四字注

上卿仰弁令敷座於軒廊

東第三間以西掃部寮鋪座主殿寮設火主水司設水大膳奉坏

次仰外記令召神祇官

實資大臣書親王名書了後返給硯筥後召神祇官

官率僚下參自日華門著軒廊座

ト部直氏ト之中臣氏相具六位依

著座

上卿仰外記令進硯紙等

紙入覽筥進之與硯筥相並進之

次上卿自書某子內親王五字

實資大臣只書其子二字若長元九年依未被下

此說不可也似無上下差別

長元九年紙入硯筥仍實資大臣今進別筥永兼元年紙入硯筥二條殿不召

中內親王宣旨欬然而依入道殿御例治曆延久五

年攝政殿所被書加此永兼元年二條殿只書嘉子二字

更加懸紙一枚治曆五年不加自餘年皆加

上卿召外記外記持小刀副笏參若不具刀者上卿

上卿給文令封之外記以細割紙封之往

外記進於上卿上卿取之其上書封字治曆五年例也延久五年

不見件由又實資大臣長元九年書此字

外記退出實資大臣入筥給之

上卿召中臣給之不可給祭主也若

次卜之了封上書下合者只可注其由

若蒙可見上  
下文由宣旨  
大臣行事者  
可開見兼平  
九年例永兼  
六年二條殿  
治曆五年攝  
政殿又不起  
座長元九年  
實資公不就  
御所被申奉  
老由

中臣入於板筥蓋進之本入筥給時

上卿取文返筥蓋本入筥時

次神祇官退出所司次上卿召外記入文不開即

令持外記就御所奏聞

藏人取之先內覽執柄被次奏聞上方留御所其筥

藏人仰上卿曰御覽

即被仰可差遣神祇官人并可令成兼知符由

上卿後左仗座令外記召中臣官人

中臣參入入自敷政門宣仁等門五位

者經初六位可候小庭後進

五位次將延  
清二年希天  
應元年為善

上卿仰以其親王為伊勢齋王由中臣退出

率僚下參彼家

上卿召弁仰可令成官符由弁退出仰史件符後且

此間自殿上差近衛次將差彼內親王家多用上

次被仰下行事上卿弁

院別當或可為伊勢初齋

次被仰下初齋院勅別當四位上卿被仰弁

若為殿上侍臣者自殿上差小舍人且可告款是

內事也其人參入付藏人奏慶由若非常代親

王者不可

必奏慶狀

永善元年治曆五年大枝日時他事不奏但此大枝被奏款延又五年等例也又長元四年賀茂齋王卜是日能信被奏

次被御可令勅申奉幣并大被日時由  
次上卿仰并令陰陽寮勅申入外記筮秦聞作居陣座令秦  
藏人奏聞後返給上卿下外記  
次上卿至奉幣者他上卿可奉行由被申是宿老上  
也至納言者後且可申障款  
次公卿等相引參初齋院是無止之內親王時例款  
本宮次第  
先御浴殿了著新御衣給其後御裝束並御調度一物以上皆被改  
次御所御裝束御座撤舊鋪新但暫曳反御裱後展之  
晝御座二間

若對者南北行數若對者東西行數若亦有此者暫檢書稱亦可鋪之款

當母屋際簾立屏風一帖其傍立二階一脚其前  
敷兩面端帖二枚  
東同間孫庇敷小筵二枚其上敷綠端半帖一枚  
公卿座門北殿上人座設侍神司座饗十前設中門南  
勅使參入立中門  
敷勅使座於對南唐庇當母屋四間逼長押敷之本家家司役之敷纒縹一或  
用高其上敷茵北  
次勅使著座以四位家司示次居者物衝重  
次勸盃或無勸盃只給祿一獻殿上二三獻公卿  
次給祿公卿取之女勅使下座再拜

次御禊此間上脚

當畫御座間前庭敷菅圓座先例為官主座其南

立八脚機傍立大床子

次齋王先洗手著御禊座面

中臣官人取御贖物二高坏進簀子敷下乍立地

傳之中臣女

次中臣捧大麻乍立地傳於女房返給後下部上部

取之著座修御禊了捧麻退出

次中臣參入撤御贖物次散座

次大殿祭家司一人捧脂燭

前行神祇官二人

懸御所四角柱御湯殿進物所等也或於御湯殿後祭御前然而件事無之其御湯殿并進物所等皆四角之懸

次神祇官人奉仕御井祭

次神祇官排賢木以木綿

先排御在所屋巽角次艮角次乾角次坤角次神

殿戶當次內膳屋次井次中門次門排伴賢木

後人不登御在所板敷上又排賢木間公卿以卡

下地伴排賢木之神司不渡御前云

次神祇官人等著中門南廊座對頑饗饌地中諸大夫役送之

少副一人  
一人史一人

工史官

其人三人或  
云樹下重囊  
等生以下  
給調布地下  
四位五位勸  
孟

次給祿五位、白大褂六次官人等列立再拜退出於

庭中

次立內膳屋木工寮近代修理職次渡大炊寮御飯次立陣屋

左右衛門并仰衛門可宿直之由先給宣旨次立炬火屋修理職

次掃除初齋院四面并近邊汗穢仰左

次上卿以勅別當令申事由了召別當於御前被問子細

次自殿上瀧口一人截人而衆二人可參宿彼院由

被仰之若有姓者不可差之治兼五年例

同次第又說也

先豫定上卿弁史等又仰其齋王家令用意雜事女房  
裝束几帳帷等妻所用意也一本以下注公家借人家給之先是  
所用雜物雜具皆改之

當日大臣著陣諸卿同參

若可為內親王人者被仰下其由上卿仰大弁大弁

御史白直大日自春夜王各其土賦察旭下

次被勘齋王卜定日時上卿仰弁次乍居

次被仰以其內親王若女王其可為伊勢齋王哉由可

令卜申

次上卿仰弁令敷座於軒廊

正次第十二



次仰外記令召神祇官入自日華門著座

大膳奉器——主殿奉火——主水奉水

次上卿召外記令進紙筆

外記二人獻之一人硯一人管入紙

置大臣前大臣自書齋玉名其上加懸紙一枚召外

記令封次召中臣給之中臣還座下定獻之合杏書封上

神祇官退撤座

大臣不開見令持外記參于塲殿令内覽奏聞即被

御可兼知事可差遣神祇官事令成符

上卿還陣仰兼知事了弁符

又令外記召神祇官仰可向齋主由家上

次自藏人方差近衛次將遣本家本家敷疊茵或儲

酒肴給祿於勅使女房裝束有拜

次被仰上卿以納言某弁某史某可為伊勢初齋院

別當事上

又被仰以其可為親王家勅別當事上

上卿召他弁仰之

次仰弁令陰陽寮勘申奉幣大祓日時

上卿乍居陣座令内覽奏聞或大臣出了別當上卿

令奏也

次弁申幣料請奏

次令勘申可始行事所之日時上宣

次別當上卿弁史向齋王家

先御沐浴次御禊南中臣女傳奉被物并大麻御禊

之間人人居地

次中臣掖賢木此後人不拜御所

次大殿祭家司引導次御井祭

次神祇官人著廊座預饗祿有拜

次弁仰木工寮令立内膳屋近例仰修理職

其方角可問陰陽師

次仰修理職令立炬火屋

次仰左右衛門令造陣屋

次可渡大炊寮御飯由仰史

次掃除初齋院四面并除汚近邊汗穢仰左京

次自殿上瀧口一人截人所衆二人可參宿彼院由

被仰

凡行事以下索齋日

每月一日十一日廿一日

六九十一十二月十八日以前近代之

以上并一日廿六日八古本

並臨時伊勢奉幣各三箇日

內七詞

外七詞

十一月中卯日以前不食新年穀米事

齋主群行

前一日小安殿裝束如常儀

但東四間南方皆立且布障子第三間立大床子

皇太后與如主御時有別裝束

大極殿高御座以東至于第三間母屋內鋪滿葉薦

見兼平三年記

昌泰記殿東第四間昌泰二年八月記之御屏風二帖寬平二年四月同兼平以後一帖貞元二帖舟王李東北去二丈南面設之昌泰記殿第三間昌泰記二帖寬平同兼平以後一帖高御座北廂并其東西

西二間南北行鋪廣筵

第二間內著進西當階下少向異裝飾御座鋪兩面

端帖二枚其上鋪二色綾端帖半帖後立墨容御屏

風近例又立大宋御屏風

其良方東戶間母屋內北柱頭設齋王御座東西行

鋪廣筵其上鋪綠端帖二枚前鋪小筵後東西柱間

鋪薦筵立山水御屏風

從小安殿北戶內至于大極殿御座許鋪葉薦

面如常備御步代以筵代葉薦

齋王座南御座東小巽向鋪羽薦一枚

子午

鋪內侍座殿  
東第二間云  
伴屏風去戶  
下西七八尺  
青記大内記  
云殿砌四丈  
許當於殿東  
戶南壁

立小机二脚置御幣料肩泰記南北為妻寬平三年記幣後立屏風一帖  
東戶前當階下母屋柱以東差東進南北行鋪紫薦西

立御屏風為屏代

其屏風後戶南北掖各置管圓座一枚闈司

御座北敷兩面帖一枚為關白座酉卯

東南庭中勢省東西並置中臣齋部版位二板中臣

立西齋部立東第二版者東南去四尺斜去一尺云並量天覽程置

東軒廊東福門南面西掖敷上卿座有膝突南面

同門北面戶以東敷少納言外記史内記座如常

並西面二行

昭訓門北掖鋪薦立机亦如常儀壁邊敷紫薦一枚立案二脚

同門西壇下去二許文庭中立幔一條

同門東面南掖設勅使長奉送使御前等上卿四位

以上大夫座如御齋會時座東西對座北為上但非參議四

位座差絕席敷之

其廻懸幔其北三間設齋宮陪從女騎下馬休息座

其廻懸幔其内鋪設是無舊例而天曆十年仰左近衛中將朝成朝臣所行

照慶門北面西掖五間設執柄休息所

治曆四年  
次第也

治曆四年太極殿未終  
造管之功此次第猶可  
考 浦田同禪主劫

早且御湯殿内侍以下向八省令裏敬

次行幸召仰奏宣命草并清書

若有使可叙五位者此間叙之

次申齋王出野宮了由自截人所遣小舍人令案内申之長曆開食至西川給後

有行幸

次行幸

御裝束

御輿前例

至宮城經待賢昭慶等門御小安殿六位於待賢門下馬五位以上

於八省東  
北下馬

次改着帛御裝束次齋王西川禪畢入自藻壁門御

於嘉喜門外先是於藻壁外奉御麻上御以下下馬

房車等列立  
昭慶門前

次行事并奏齋王候由此間東川勅使并長奉送使

等起昭慶門東座着昭訓門外座

次主上御輿此間闈司着大極殿座

次宸儀渡御大極殿庭道上截人持候御笏式并齋

王額擲筥等此擲先仰作物所以黃楊木令作長二寸許入金銀蔴繪筥方四松折枝并鶴

等蔣

神璽寶劍等留小安殿令掌侍一人守護之延又例

御座定後召御笏次中臣取御麻候北面東一戶外

內侍於戶內傳取奉獻

宸儀一撫一吻返給內侍中臣受之退出

次宸儀端笏拜御幣兩段次令五位藏人仰齋王可

參入給由前例或用六位而長曆延又等例

次齋王入自嘉喜門御前并寮頭助相扶內侍及乳

之近代女房三人執几帳程候之

次王輿登自殿北面東第一階登候同戶下女房下

門是前例也云東

闈司開戶齋王入自同戶著座著羅地摺袷襠長袖

采成人不可上髮給坎又御乳母可奉抱女房三人取几帳隱王座東南西三方前例隱東南二方

由關白被申而長曆并延又御記如此

闈司閉戶歸著東戶座王輿暫置東軒廊北面西第

二間駕上等減火暫退出

先是若及昏黑者供燈於高御座北又主殿官人供

炬火庭南

次天皇喚舍人音二大舍人四人稱唯於昭訓門內壇

少納言代越就巽角地北版跪候

件版說說不定然而近代就第二版

天皇勅中臣忌部召世稱唯退出召云

中臣忌部就版立中臣就一版忌部就二版上部在後

次勅忌部參來稱唯昇自東福門南階自東軒廊南

砌上進御座前膝行拍手取外宮幣退出授後取者

又參入拍手取內宮幣退下復本位

勅中臣參來稱唯昇自同階膝行候御座巽方下許

文乾面注

勅常毛奉進留九月神掌幣帛曾汝中臣如常久甲申

天奉禮止宣依過十一月不可有件詞款中臣稱唯

又勅令奉進齋內親王者此依恒例三箇年間波

齋清豆天照大神乃御杖代仁定奉進內親王曾中

臣宜又言又申豆奉進禮止宣

次中臣稱唯下就版位次忌部捧幣與中臣退出

次天皇召額擲管次截人頭執件管付內侍內侍取

管開蓋置御座左方席上蓋置比身置南

內侍奉仰進齋王許申可近參給由

親王近候御前御乳母奉抱女房捧几帳程候

天皇以擲刺加其額勅京乃方仁趣支給不

次內侍以擲管給親王乳母件擲令夜刺之至

此間大臣就東福門南面西掖座勢多頻宣納官云宣命內記置

召使王給宣命次大臣令奏可給使王御馬由勅許  
畢仰外記

次長奉送使令奏路次間非違盤行任法可糾彈由

勅許聞次闈司開東面戶次王輿入自東福門寄於

件戶下次親王出自東戶乘輿出自昭訓門公卿

以下相從女  
騎等候御後

行事辨令奏王輿可出宮城門可用何門由間仰依

某年例云多經八省東路南行出郁芳門

又南折至二條東行至京極云往年用美福門然

而門無實年久

次遷小安殿次親王去下許町以不見  
為限後改御服遷

宮不稱警蹕  
無鈴奏

齋王到京極勅使等留或於東  
河邊留

寮頭仰云自是遷參平余仕申

長奉送使相代奉仕

同次第

別不勘行幸日時寬治三年  
有沙汰

大臣奏宣命清書多於  
八省奏之

奏清書間被奏使王申御馬由

宣命返給內記令程候八省院



寬治供鳳輦之時臨時被改卷華

給御馬事仰外記御里内時可仰留守上卿次

次自内裏被案内齋王出野宮由之後有行幸行幸

儀如恒自里内有行幸時途中著御位袍於小安殿

被改帛御裝束巡方無文王帶

御輿華公卿等皆著隱文御大内時用無文

次公卿列立無鈴奏敬言蹕

次御輿於小安殿北壇下仰之

寬治公卿不列立只左右大將跪慢門

次公卿著昭慶門内座

次闈司著東戸座

次齋王參藻壁門外以弁付頭被奏事由

主神司奉御麻於齋王

復命之後被參嘉喜門

女房車一兩在此門其殘在昭訓門

次改御裝束御輿渡御大極殿

中臣自東北戸獻御麻内侍傳取獻之

次以頭截人召齋王召寮頭仰之主殿司等前行寮

官引御輿到殿北面東戸下於階上駐御輿闈司開

戸捧几帳之者二人相從勅別當同陪從此間行事

弁令敷筵道於昭慶門内

女房等自馬道參御門

次天皇召舍人音ニ大舍人四人於昭訓門幔下稱唯少納言代テ入テ自昭訓門跪版音

天皇宣中臣齋部召世少納言稱唯出召齋部中臣著版音

天皇宣齋部參來音

齋部進自東福門前階經大極殿壇上進取外宮幣退下與音卜部又進取內宮幣立前退出

此間大臣經東廊東福門座音

次天皇宣中臣參來中臣參進如前

天皇宣能タ申天進礼若十一日為奉幣次加常字音

中臣稱唯天皇宣齋內親王者依恒例天三箇年間音

波令伊毛比齋清天天照大神御杖代仁定天奉進音

內親王曾中臣宜吉申天奉進礼中臣退出音

此間大臣召使王給宣命如常音

次內侍取小櫛筥獻天皇示齋王近可進之由音

齋王近候天皇關筥取櫛刺齋王額勅曰此間京音

乃方音赴給奈音

次攝政示曰件櫛道間猶刺到頓宮可納給王與自音

東戶出先是王與自東福門南出宣日於此戶下王音

輿出待賢門之後主上遷小安殿改御裝束遷御到南殿無鈴奏警蹕名謁

三 齋王歸京次第

勅使參著前一日給并以下祿

一日

分配夫馬大宮司國

給檢校使以下祿

出御寮官諸司

多氣川御禊主神司

下樋小川御禊麻  
著壹志頓宮供給國司  
寮官分配

二日

供給

分配夫馬

給祿國司或不

祭主申事由歸向

雜女女房自巡頓宮相分京上

出御

著川口頓宮供給  
伊勢

賜弁以下<sub>二</sub>祿<sub>一</sub>給<sub>或不</sub>

三日

供給

夫馬等用<sub>一</sub>昨<sub>一</sub>

給國司祿<sub>一</sub>

出御<sub>一</sub>昭<sub>一</sub>加<sub>一</sub>寮國<sub>一</sub>

到伊賀塚屋<sub>一</sub>

二日

神祇官奉仕塚祭<sub>一</sub>料物於京<sub>一</sub>請取也

供御浴<sub>一</sub>國司預<sub>一</sub>

行事弁召官掌之<sub>一</sub>召寮官等一人立版引參寮

伊賀塚國司  
可率騎失迹  
例無之

篤丁等卅六  
人相從

朝野群載  
左辨官下伊勢國  
應早速備伊勢齋王飯京  
輦輿 壹基  
腰輿 壹基  
右權中納言源朝臣基經宣奉  
物齋王日殿退官飯京宣

正月

官參入弁仰云停<sub>一</sub>勅<sub>一</sub>務寮官置<sub>一</sub>於<sub>一</sub>梯<sub>一</sub>棚<sub>一</sub>等<sub>一</sub>寮<sub>一</sub>官<sub>一</sub>退<sub>一</sub>

舊輿給主神司<sub>一</sub>御服辛櫃持參<sub>一</sub>或不<sub>一</sub>弃於谷<sub>一</sub>

御衣給忌部<sub>一</sub>給新衣<sub>一</sub>

王中勢丞内舍人參入

勅輿到來<sub>一</sub>齋王<sub>一</sub>御也<sub>一</sub>

伊勢塚常御膳伊勢國司

獻物主膳司供之

伊賀塚以後國司調備

仰復國以日本令造諸件等  
其裝束資目同以調備者因  
行之期日在途不得緩急  
嘉永三年十月廿六日  
中辨藤原朝臣

宣表依宣

四日

着阿保頓宮<sub>二</sub>給<sub>一</sub>

供給

分配夫馬<sub>ヲ</sub>近江國<sub>一</sub>騎<sub>イ</sub>并夫各<sub>ブ</sub>  
士十兼給<sub>ニ</sub>宜旨<sub>ヲ</sub>

給王弁國司以下<sub>ニ</sub>祿<sub>ヲ</sub>

出御

名張橫川<sub>ノ</sub>禊<sub>ト</sub>部給<sub>ニ</sub>祿<sub>一</sub>御衣或<sub>ハ</sub>  
甲可川禊<sub>ト</sub>部給<sub>ニ</sub>祿<sub>一</sub>御衣<sub>ハ</sub>  
酒<sub>ハ</sub>匹<sub>一</sub>箱<sub>ニ</sub>

就大和都介頓宮<sub>ニ</sub>給<sub>一</sub>

五日

供給

...

給夫馬<sub>ヲ</sub>近江馬<sub>ハ</sub>自木津<sub>ニ</sub>  
可歸由<sub>レ</sub>仰<sub>之</sub>  
國司給<sub>ニ</sub>祿<sub>ヲ</sub>

出御

和介川<sub>ノ</sub>禊<sub>ト</sub>部給<sub>ニ</sub>祿<sub>一</sub>御衣<sub>ハ</sub>

過大安寺邊并奈良坂<sub>ヲ</sub>

至山城相樂頓宮<sub>ニ</sub>

在木津川南<sub>ニ</sub>給<sub>一</sub>

六日

饗饌

國司獻船<sub>ヲ</sub>一艘<sub>一</sub>給<sub>ニ</sub>國司<sub>一</sub>祿<sub>ヲ</sub>

...

舊例者向大江  
儲所而近  
代先過此所  
行禱後者

七日

御船廻船於北岸自初至岸敷  
松等召於國司

著河内茨田真手御宿所上江口  
齋王不下供給

饗饌 給國司祿

解覽

向禱所舊例三日有二三所  
律近代同日行之

三津濱下禱擬住

三津濱禱

皇權田中

差使修其使  
本宮允扶

八日

安曇口禱

卜部每度給祿各御衣

更歸大江御厨儲所

給國司祿

三津寺諷誦綿五十屯  
導師十屯

供給國司設之  
齋王不下

供給 國司給祿

解覽進發

著真手御宿所攝津國  
供給

江次第十二

二十一

須河内奉仕而如此

九日

河内供給

王弁以下國司祿

解覽

至河湯宮山城國供給

國司請察印

檢校使以下給祿

船進發

十日

入京

本齋王者一月可經河湯湯然而近代密密入京

也

參著日初出官時

到伊賀塚令整勢時辨束帶自餘衣冠

四伊勢公卿勅使

御里内時無行幸儀

當日早且上卿著陣奧次移著外座

次召官人令置膝突次次令官人召内記

次仰内記可進宣命草由上次内記進宣命草入

次上卿見了仰内記令内覽

此次令申刻限漸至清書内覽如何由

次内記歸參

次上卿進弓場殿内記持宣命相從令藏人奏草或作居陣座令奏之

次奉可令清書仰歸著陣仰其由於内記

次令官人召外記外記參候小庭

次上卿仰可進卜串由次外記起取卜串參入管

次上卿令外記開卜串次仰使王於外記當日卜

次外記進小庭申使王申御馬由次内記進清書令者

次上卿見了令持内記進弓場殿付藏人奏之

此次令申使王御馬由

次返給宣命并奉御馬可給由歸著陣座

次令官人召外記仰可給御馬使王由

次率使納言并外記史等參八省入百待賢門

次於嘉喜門外與出立并相揖

次入自同門著照慶門東廊座次令召使召并問幣

物具木次又令召外記問使參不次又令召内記見

宣命返給次率使以下内記行事并外記史等經北

廊并東廊砌著東廊座西次使納言著西次并著南

次外記史等著在并後座南面次内記進宣命退入次使中



臣忌部卜部等入自東福門進小安殿下給幣退出  
 次上卿目使納言納言相進次給宣命次使上卿自  
 東福門退出次上卿令召使召內記令取筥或只隨使  
 次上卿歸著昭慶門腋座可尋之  
 弁以下出立上卿揖過或斂在東廊座不歸昭慶  
 門座而退出  
 次仰召使令尋使出宮門門哉否由城  
 次上卿自嘉喜門退出  
 弁以下出之立上卿揖過  
 次到待賢門去雷雷三許尺一願而出

中右記承久三年正月十六日百民部來給為一家長之上此人為檢非違使別當時二度勤任伊勢勅使也仍為思吉例尋申不審幸寺中舉出門之時可有  
 及開飲命云殊無伴良也足以陰陽師解除精進之間每日湯并祓可有良也中又被命云奉使之日使必參內侍巧勅使無障可恭官之由可祈申者此乃幸  
 有被示幸寺又教命云入宸筆宣命候以生自願以清淨女令縫路間入宣命照我頭全不可忘却每宿可慥懸枕上亦常不可忘良也  
 同記同平正月廿七日午刻者東帶先出河原後德德陽助家榮日者致後丁室仍給祿重重頭并奉召予子恭殿上先候御殿東南首子敷  
 依御氣色重進寄南邊主上上給宣命予指勿給之頗返巡後務取副宣命退歸殿上之後可燒宣命哉否幸以頭務欲取御氣色外殿下出給殿上被仰云早  
 付近代例於御前可燒者其次次卿有被仰幸

公卿勅使進發并路次儀  
 當白早且沐浴次修禱良賴記出川原修之次給陰  
 陽師祿經信次參懸生給袋於頭依召參御前帶  
 重近龍顏給宸筆宣命近代加懸紙  
 故源右府說不封而給之仍使於御前一返讀之  
 使排笏給之拂懷德中勅曰能久申進禮使稱唯又種  
 勅語或被奉御書於齋宣之時被次次被仰曰宣命讀  
 御其由出殿上以藏人尋取之者殿上令藏人次與  
 了於神前可燒之若不被仰者出殿上令藏人次次與  
 申可燒狀將可返上次次與

中右記着衣冠騎馬出門  
三條末從河原南行到  
早立神宮引直神馬諸司備  
平張大臣使時隨此平張團尼  
右京職於京極苗立山城程  
兼未奉令相尋之上部兼  
良邊森相侍之冠經官以邊  
兼良通未更向西後了  
後并神馬神宮次神祇官使  
次于共人在後東行至會坂關近江國程兼未向  
山城國程勢田橋國分寺前下馬

上卿向八省或有行幸者供奉之其儀如恒忌部等罷幣之間

上卿著東廊座若有行幸者著東福門外座使著上卿北座南面

經任卿記若共為納言者可西面坎

近例上卿著東廊座後中臣忌部等參入

上卿給宣命使進給之置笏給之取加笏揖經任起

座出自東福門以宣命給中臣行幸時出昭出自昭

訓門

次御幣神寶等前行中臣忌部等暫留神祇官調使

歸宿所改裝束衣騎馬到白河修禊傳大部祇調中臣

記事了就路御幣神寶御馬使出會坂關近江國社

兼到勢多驛國分寺前勢多橋不下馬國司羞供給次到野洲河

被其儀次到甲賀驛宿國司供給

十日國司羞供給早且沐浴宜替正入來

次被次就路於外白河被山中伊勢程兼奉迎近江

退到鈴鹿驛宿國司供給

十一日國司供給

早且沐浴次被次就路渡鈴鹿川三瀬渡雲出川

到壹志驛宿國司供給

十二日供給沐浴被就路伊勢程兼於下見橋退去渡櫛田

中右記自下見橋國之程兼  
至橋田川東邊大神官檢非違  
使來迎一人神宮至多氣  
川被午刻過御官北面方

皇極經世一  
 皇極經世二  
 皇極經世三  
 皇極經世四  
 皇極經世五  
 皇極經世六  
 皇極經世七  
 皇極經世八  
 皇極經世九  
 皇極經世十  
 皇極經世十一  
 皇極經世十二  
 皇極經世十三  
 皇極經世十四  
 皇極經世十五  
 皇極經世十六  
 皇極經世十七  
 皇極經世十八  
 皇極經世十九  
 皇極經世二十  
 皇極經世二十一  
 皇極經世二十二  
 皇極經世二十三  
 皇極經世二十四  
 皇極經世二十五  
 皇極經世二十六  
 皇極經世二十七  
 皇極經世二十八  
 皇極經世二十九  
 皇極經世三十  
 皇極經世三十一  
 皇極經世三十二  
 皇極經世三十三  
 皇極經世三十四  
 皇極經世三十五  
 皇極經世三十六  
 皇極經世三十七  
 皇極經世三十八  
 皇極經世三十九  
 皇極經世四十  
 皇極經世四十一  
 皇極經世四十二  
 皇極經世四十三  
 皇極經世四十四  
 皇極經世四十五  
 皇極經世四十六  
 皇極經世四十七  
 皇極經世四十八  
 皇極經世四十九  
 皇極經世五十  
 皇極經世五十一  
 皇極經世五十二  
 皇極經世五十三  
 皇極經世五十四  
 皇極經世五十五  
 皇極經世五十六  
 皇極經世五十七  
 皇極經世五十八  
 皇極經世五十九  
 皇極經世六十  
 皇極經世六十一  
 皇極經世六十二  
 皇極經世六十三  
 皇極經世六十四  
 皇極經世六十五  
 皇極經世六十六  
 皇極經世六十七  
 皇極經世六十八  
 皇極經世六十九  
 皇極經世七十  
 皇極經世七十一  
 皇極經世七十二  
 皇極經世七十三  
 皇極經世七十四  
 皇極經世七十五  
 皇極經世七十六  
 皇極經世七十七  
 皇極經世七十八  
 皇極經世七十九  
 皇極經世八十  
 皇極經世八十一  
 皇極經世八十二  
 皇極經世八十三  
 皇極經世八十四  
 皇極經世八十五  
 皇極經世八十六  
 皇極經世八十七  
 皇極經世八十八  
 皇極經世八十九  
 皇極經世九十  
 皇極經世九十一  
 皇極經世九十二  
 皇極經世九十三  
 皇極經世九十四  
 皇極經世九十五  
 皇極經世九十六  
 皇極經世九十七  
 皇極經世九十八  
 皇極經世九十九  
 皇極經世一百

宮檢非違多氣川被太神官司下桶小川或云停鈴  
 使可招領與國領之界也件川在齋宮東著離宮為宿所供給湯  
 聲領之界也殿東帶進發官司三人先行渡官川自此不追前  
 被御幣御幣御馬次第整立官司獻大參豐受太神官第一  
 鳥居下帶劍人者脫之此內下馬行列姓者之夫不  
 為先上箭不入太力不著入內院使使  
 次第列忌部等分取外官御幣神寶御馬令持神  
 部忌部相副至第二鳥居下內人二人一人持大  
 著衣灑鹽湯獻大麻氣畢進入祢宜等五人東帶袍  
 冠著白生縮腹列立於御輿宿前北上使使相向列立  
 關著木綿蔓蔓砌下北西面內人昇高机二脚立前忌部置御幣等於

机上祢宜謹請幣物神寶忌部少次使進跪石壺置  
 或捧之內人儲手水中臣以下次第洗之左廻復本列次中  
 臣給木綿蔓先是其所鋪拍手取之結付巾子神  
 給次齋部進拍手給木綿蔓太繼等倚神寶所次第  
 計渡以送文次官司祢宜等次第就膝突把神一枝所是  
 謂玉串也神人授之祢宜等次第南行列立道北面次  
 把賢木轉上不把替左手次進列先祢宜上廟先  
 神馬一神寶次第如例去薦者次進列先祢宜上廟先  
 次官司次神人二人內昇机幣置御忌部相副立案後  
 行次中臣次王卜部次使扶案微  
 延久木年使參議在中臣次治曆二年使等次第

養保元年記云先御神  
 馬例幣取去  
 表禮焉

兼保元年記曰一祢宜召人  
經祢唯出來把官司玉串次  
一人出來把祢宜玉串置案  
三間掖 又曰御輪櫃居案  
上立旁三間外 又曰少女一人  
在御戶外謂子等是夜

行列 長元三年中臣卜部公卿玉云  
入於第三鳥居立幣案於第二御門外齋部屈身跪  
地如捧案脚程候又引立御馬祢宜等候第三御門  
內西腋庭中石壺座東上北面公卿座在王座前半帖次  
中臣進著前石壺座左在兼保元年記申宣命跪居排笏了獲  
座次一祢宜召入今立官司祢宜等所持之玉串於  
玉串御門掖二人次第取之次內物忌進出申可開御鎰  
封由御鎰案立於於次開辛櫃取封破之次取出御鎰  
衆入第一間內官司等率祢宜等衆御前前一祢宜持  
鎰先御殿子等物忌以鎰揖人鑠者次一祢宜開之

中右記永久三年正月十九日午內府暫言談是此勅使八度被勤仕之人也仍尋申不審度也中兼保元年宣命於神宮何程示可讀申哉被示云開神殿戶奉納神  
室之間可讀也同年三月三日次開正殿門戶奉納神室之間予進出自本座跪踐指務讀辰筆宣命取出懷中微音讀了懸紙被封印授笏一揖復本座立居○  
於路中退奉持多賀官申八度只御前殿 同記永久三年民部八間卷記云可奉私幣依命云全不可然只能奉祈公家也後心中所思一旦祈申許也

官主祢宜一一人奉納御幣神寶已了此間使公  
卿進自本座徒讀宸筆宣命了獲座神人申封御鎰  
由封了如本揖鑠加封官司次使以下奉拜四度了  
拍手次四拜又拍手拍此拍次申私祈次官司令納鎰次  
使以下次第退出參高宮經信記再拜拍拍手經  
任泰憲拍次著直會殿入自北戶兼居使以下酒着  
結黑木為机以槽木葉付机作小管感菓子肴物東  
掖設王以下座更南折設官司座西南砌下設祢宜  
座西上北面經賴記共人在地勸盃祢宜執瓶之  
祢宜以他坏飲之更以他坏盛之授之二三獻亦如

此  
次給祿

四位，祿宜二人 各白樹一領

五位，祿宜卅三人 正四人權 各褂一領

官符權，祿宜三人

玉串大内人三人

官掌大内人三人

大内人一人

番檢大内人一人

内物忌九人 大物忌又三人 御炊物忌又三人 鄉鹽燒物忌又三人

館母二人

以上廿一人 單衣各一領

物忌子三人 一人御炊物忌子一人 御鹽燒物忌子一人

齋宮物忌子一人

以上四人各匹絹

以上隨一祿宜申令頒給之

次祿宜起座列立使出北戶揖祿宜退出此間祿宜

等纏頭奉拜神次參大神宮至御裳濯河行祓於第

一鳥居外脫劔於第二鳥居下用鹽湯大麻參宮儀

如上但參進次第御幣祿宜等列立御輿宿南方

中右記着内官於鳥居  
身於鳥居中向御裳濯川  
鳥居以大麻塩湯皆如初  
若如初但祿宜許渡神室之  
外官六只 祿宜身衣了予  
未座前給履並宣命仰云  
宣命以面取成東條奇與  
方給内人於座前燒之  
也 同記承久手二月祭  
官記取玉串二枝不取替  
左右手也 外官八次遙并  
荒祭官雖存再拜由又隨  
祿宜申八度大神官儀

外先解劔出隨  
被神室別並於  
御輿宿屋立次  
間添差合点也  
自祿宜也元進  
可燒也元進

相去四  
五尺 使使列立其西南面相去四尺五尺 自餘儀太略同上  
但玉串取左右手各取一枚 奉幣奉拜拍手儀等皆同上  
宸筆宣命讀了後座奉拜畢目一 祢宜祢宜進來給  
件命宜命云可燒之祢宜破之於神前燒之次退出次  
參荒祭宮奉納師子形等奉拜拍手如神宮事了着  
直會殿  
一獻一祢宜勸之二祢宜宜執執瓶瓶子子並並如如上  
二獻每度勸勸盃盃下下著著  
此間給祿上人單示各下  
四位祢宜五人正四權一人各褂袴

五位祢宜卅四人正二人權卅二人 各褂  
十五官掌大内人二人五位 各褂  
官符權祢宜一人  
官掌大内人三人  
祢宜玉串大内人一人  
内物忌父十一人  
館母一人  
山向内人一人  
御鹽湯内人一人  
鑰取内人一人

荒祭宮物忌父一人

以上共一人單衣各一領

子等三人 大物忌子御炊物忌子御鹽燒物忌子

荒祭宮物忌子一人

以上四人各匹給

祢宜等拜太神宮同上

若入夜者內四人著衣冠兼燭大宮司獻松

次歸離宮 過豐受官前之間可下馬

十五日 大內人二人 各餅

供給大宮司進例禄 入五二二人 各餅

絹北匹 留之但此中 給從者

牛二頭 返之但經在 御

給大神司禄 カシカセ 立奉

大神司 女裝束 一具

推大宮司 一具

小宮司 以上褂 各一領

丰典 單衣 中完丰典三人單衣一領

次進發 他使使 檢非違使二人自櫛田川歸若糸齋

官於近邊東帶入自南門參自西中門於坤角戸口

垂坂敷可進御書給御返事 給 女裝束一具 女房 推出下

中右記八早且祭內依仰  
物忌於弓場殿附藏合盛經  
奏去言神宮無夏奉納之日  
但依其兩用兩儀言同奉進  
了又神祇前奉政經數未  
設奉官之日逢大雨有後日  
可被奉官也以其日出京  
了於奉官日者公家強不可  
知食夏也兩儀其無便會雖  
經兩日猶待暗日可被奉官  
也者申言元有其謂為後  
日所記置也

地再拜退出長曆良賴拜治或進東廊改衣有儲宿

鈴鹿

十四日

供給進發一宿甲賀

十五日

供給進發入洛可申返事

五 於神祇官被立奉幣使儀大極殿燒亡後

正廳東第一間為置伊勢幣所敷蒲葉薦其上又敷

第六七間為畏幣所東有階敷弁半第六間為內侍

候所東有階東第一間敷上卿座西面

第四間敷弁座西面第五間敷外記史內記座西面

北門內西掖為上卿座敷半帖東掖鋪

帖為使參議等座同門外東掖敷行事弁座西面

北砌敷行事外記內記座西面西掖敷大外記大夫

史座東面其北砌敷外記史座東面門前東西五丈南

北三丈引大幔正廳東并北去堂二許文引斑幔東

屋南二丈引幔東北面三方堂二丈引幔東院屋東

一間設弁座第二間設史座其以西設神司官人座

弁參入入自都內侍參入乘車入自東院北門到



道參於廳 弁著同三間座 檢察令畏伊世幣人忌部 藏寮官  
西第一間 等相具 次畏了 置小机 上置東二間 薦上良坤為妻  
如恒巽內官 料在其 乾五尺 次弁著東院東一間或不着今史行之 西史著  
許令藏司官人守護之 第二間南神祇官相共畏諸司幣畏了立神祇官北  
門外東西垣北 東院東一間 東院東一間 東院東一間  
石清水 松尾 平野 大原野 大廣瀬 以上  
龍田 勢參住吉 東院東一間 廣田 建在比野 立西  
賀茂 稻荷 上 映春日 大 神 石上  
大和 日吉 吉田 間 祇園 史 丹生  
潰布祿 以上 東院東一間 東院東一間 東院東一間

上卿以下參入弁出立東面史 在其後 上卿著西院座參議  
著東院或參議 先參入 召弁問幣物具不召內記見宣命次  
渡東屋內記捧管相從弁以下相從如恒次內記進  
宣命管次中臣忌部卜部入自東門進正廳巽角給 幣如恒  
東門出自 次召使王給宣命東門 出自 次內記取管次上卿  
起座弁以下出立列立於同屋西 幔西 南上西面 次復門掖屋座 次上  
卿次第召使給諸社宣命使每出門弁令分附其幣  
次事了上卿退出弁以下外記史出立如前大夫外  
記以下在弁後列

開奉幣使里亭并卜串儀門外

上卿著仗座召外記被問使等散狀召內記令進宣命草內覽了清書召外記被御可持參卜串之由外記入卜串三枚於管參膝突覽之上卿推出外記開之不開不合

上卿仰使事

外記進出申使王御馬宣命清書了令持內記於弓場殿奏聞次向八省上官相從上卿著北廊座召弁問幣物具否召外記問使參否召外記被御使王御馬可給由次上卿起座著東廊上卿西面弁南面外記史內記一

座東上南面召伊世使給幣召使王給宣命還著本座大臣之時外記上卿著本座之後使參議給宣命出門給史平伏次第諸社使使給宣命具幣帛各退出弁以下出立大臣里亭開卜串儀

大臣著衣冠出寢殿南面居給外記隨御持管入自車寄妻戶候東縁大臣目外記稱唯進寄於長押上膝行進管納開儀同前車儀

大臣乘檣柳毛牽立門外立外記播笏進自右方進卜串管技笏居御覽了返給云開播笏給之置

筥於地開進之仰遣下合稱唯退出

〔七〕祈雨止雨奉幣社二

上卿着仗座

藏人仰祈雨若止雨奉幣日時可令勘申由上卿使便可尋問社數并使誰人乎由或以藏人為使之故也上卿移着外座令官人敷載

召弁仰可令勘申日時由弁進日時

上卿召外記筥入之付殿上弁若藏人令內覽奏聞不起座

被返下之後給外記作入管又仰外記可令進神祇

官差文由若以藏人為使時唯差進神部仍無使差文

召內記仰可草進宣命由

外記進差文每社神祇六位官人下人神部下人

上卿見之返給仰可度官由近代不覽上卿

辨進神祇官幣料請文

上卿見之返給或奏之然而依用二前料

五色縮各五尺 生絹各五尺以上入管匹

糸二絢 綿二屯 木綿二斤 麻貳斤

調布肆段 薦伍枚 初初貳枚

衛土事近代  
書御書案作  
書宣旨

衛士二十人

黑毛馬一匹

止雨時ハ  
用赤毛

辨下吏令成宣旨十枚

書宣旨五枚

一枚 下年

一枚 右衛門

一枚 同右馬

小宣旨三枚

一枚 下木工寮

一枚 下官内

國宣旨二枚

一枚 下左衛門衛

一枚 下左馬黑

一枚 下官内米五斗  
件米不入請奏

一枚 下大和國丹

宣命草一枚 下山城國

以上各使一人 從三

執幣者一人 赤毛御馬一匹

飼下一人

内記進宣命草 上卿見了便令内記内覽歸來後

上卿令持内記著御所付藏人奏聞返給之後歸仕

座給内記令清書内記進清書令内覽并付御所奏

聞如元

但今度聞御湯殿了由參進

歸仗座召使於軾一一給宣命如恒

先是弁御史令裹幣料於左衛門陣

南北丹生料立南貴御馬同立於其傍

使退出

若使申御馬者以藏人奏聞奉可給許由仰外記

上卿退出若以藏人為使者可給所牒

仍不成使宣旨藏人多用有官之者

行事之人小浴當又可忌獺惡事

宣命事大內記不參者仰成業六位內記若又不參者奏事由可令太業弁若成業外記若

管入之令外記內覽之又令持外記付御所奏聞

清書之時即給外記令清書更不給作者弁或說作者弁可內覽云隆俊說然而依道方記令外記內覽為全云

小字佐使事

上卿參議着陣

藏人下日時勘文於上卿先是於藏人可勘申上卿給之下弁

可令成使送送弁祿官符由可御弁但於御馬供給者成宣旨

藏人又仰宣命趣上卿仰內記

次奏草宣命一通也字返給之後着陣仰可清主上

於石灰間覽神寶先是早且御湯殿敷長筵於件間侍臣五位以下置之又敷

遺云高云彼礼切速也○增讀云傳(驛)西官記臨時六進生佐使當日土卿成官符三枚(傳)送官符內本宰祿部官符外(傳)和氣成之時不給祿部官符山槐記仁平二年十月四日(傳)佐使進祭也(傳)列有神田御覽(傳)在(傳)第一二間敷祿部(傳)東(傳)行以(傳)為(傳)上(傳)南(傳)北(傳)三(傳)行(傳)敷之法(傳)體(傳)并(傳)大(傳)多(傳)寫(傳)進(傳)志(傳)姬(傳)神(傳)室(傳)置

與進北先西御劍次御神御  
已前御表束其直錦  
御幣皆次大羅志唯御裝  
入加御鏡官并御幣皆南進  
東御官裝束亦次芳南御劍  
次錦弓前次御表束其上置  
加御鏡幣帛皆次唯官御裝  
幣皆皆在之五位殿上人使御  
三間頗進東當進之中央之程數  
置畢次出御御道衣則自殿御  
東帝不敷殿下御座是夫於頭  
仰御鏡官天覽畢次御神室  
小南北二行置之妻自定餘之  
不可然之由極仰是清涼殿東  
頭并思渡之自被示予者也次下  
人下之有御馬御覽七右中將光  
子三並迴之後退出

蓋有管圓座於第三間此主上著御直衣  
覽之了返納或給祿於行事藏人  
又御覽御馬其御馬用左一足額髮付鈴尾付木綿  
御覽御馬其御馬用左一足額髮付鈴尾付木綿  
御覽御馬其御馬用左一足額髮付鈴尾付木綿

次有御禊事  
垂廂御簾如前返孫廂燈樓網掃部寮同南第四  
間敷小筵二枚其上供高麗半帖一枚南面為御座  
同第一間敷小筵二枚為神寶下敷東庭鋪圓座  
二枚為使官主座相去六十七尺許官主在西  
內藏寮舉神寶高机藏人自右青瑣置神寶於其  
上鏡管幣管御時刻出御出自額間頭裏簾內藏

寮獻御贖物侍臣多用頭五傳取出自殿上戶供

之宮主并使自仙華門參入官主先付頭奉御麻

各著座御禊了宮主退出次撤御贖物次拜兩段拜

訖訖入御次使退次使入自殿上方與藏人昇出

神寶自青瑣門訖撤御座并下敷庭中座上御簾

次上卿奏宣命清書并可內印官符

令持宣命於內記令持官符於外記就御所邊令

藏人二人奏之返給之時官符返給外記宣命管

令持內記上卿著殿上之後內記奉之

召使於小板敷給宣命使作持笏著小板敷給之退

山槐記仁平三年正月甲寅使  
於御前奉勅語退出之時予  
取祿出自鬼間於一間賜之  
御甘酒下使差易給之  
象表御前

座或於陣給宣命於使御物忌時

此間主上於晝御座令藏人召使

使不撤<sup>叙本</sup>入自殿上上戸候年中行事障子下依  
重御氣色候御座南間孫庇<sup>北柱下</sup>

含以勅命次給御衣

藏人取御半臂下襲表御袴等入自鬼間經石灰

御屏風北妻到孫廂給之退出殿上方使纏頭下

自長橋於東庭拜舞<sup>或多於南廊壁下</sup>了退自仙

華門

此間藏人於弓場邊仰給御馬由

政行成卿行儀見傳見

奏官符傳傳外記奉官符退

衛司令出印目少納言小納言

着膝突給官符令請印退出

中右記天永三年三月十日御

或人云字依使難外傳依官符前

之間皆帶叙

此間行内印事

上卿自御所歸着陣之時外記持來官符自令退

出次上卿宣近衛司<sup>大將者</sup>將監<sup>帶弓</sup>在陣方稱

唯參入候小庭上宣印將監稱唯退出掃部寮立

案於軒廊東二間少納言主鈴<sup>持印板</sup>將監等入

自日華門出印少納言就案下將監留立軒廊南

主鈴置印板於案上取官符授少納言退立將監

之傍少納言着膝突進上卿上卿見了返給少納

言還就案下主鈴擦印了如初納印退出掃部撤

案或少納言請印了返奉官符上卿召外記給之

今車記仁安至十月廿日  
藤室相率下官并外記定  
廣盛寺經野廟南殿階下日  
奉武德脩明門等被著八省  
東廊 以文助

若無少納言以少將代官奏其由若無主鈴者以  
中務録若主殿属為代官但中務録依有永  
宣旨更不申代官  
次外記覽可外印文於上卿菅入  
祿官符四位三百屯  
五位二百屯  
上卿見了返給次示在座之參議令向結政所請印  
亦仰其由  
於外記  
次上卿退出

九 八省東廊大袂廊東北角北三間  
東八間引大幔  
廊東面北第三間鋪上卿座半帖綠端  
有小筵座前置菅并

下敷人重記

後名抄百部 和名保  
以支下部謂神部也  
中臣被詞云天津宮官言子  
本所末切切八針金取  
神部天津祝詞乃大祝詞  
乎宜礼

鋪膝突第四間鋪弁座黃端半帖  
有下薦第六七間鋪外記  
史座黃端長半  
無下敷上卿座北引切斑幔史座南引切大  
幔其中為彈正等座北廊東第二三間引大幔為  
神祇官人座去砌東三許丈當修明  
門程鋪祝師座其前  
置被物等上卿參著各自昭訓  
門階東面依雨儀無出立弁以  
下若  
先參者上卿參間弁以下著座  
面祝師置上卿并  
可隱於昭訓門内弁以下著座  
面祝師置上卿并  
弁座被物入百部菅蓋下部置  
上官座被物祝師著  
座臨禊詞及八張解繩了禊了祝師奉大麻先上  
次弁  
令持祝師下撫下吻返給了退出無出立

江家次第卷第十二 終

天保三年九月十四日校字



宜序  
 神天影野阿八方殊同  
 子欣快未既以八神  
 中司野阿云天影野阿  
 以天字子時野阿  
 野阿野阿

云宋大策卷第十二

終

代官其由

工

三

令替跡唯下無下如及命下出無出立

聖謂辭歸及八兼稱歸了歸了跡唯奉大根

弁聖跡唯人百陪替蓋不陪置土官聖跡唯跡唯

置跡唯上上唯參香門前東面

轅所言人聖去唯東三指文

對其中為戰五等聖

史聖無不嫌

論類突策四間離弁聖

策六十間離

策六十間離

策六十間離

策六十間離

策六十間離

策六十間離

策六十間離

策六十間離

策六十間離

策六十間離

策六十間離

策六十間離

策六十間離

策六十間離

策六十間離

策六十間離

策六十間離

策六十間離

